

第 44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條發出的通知

基於在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根據該條例第 204(1)條，公平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帳號為 9901M88072**的證券交易帳戶（**該帳戶**）而言，被禁止接受透過該帳戶或代表持有該帳戶的客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就任何上市衍生權證作出任何買入或賣出指示。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所指明的禁令及／或要求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Ashley Alder）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作出

1.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富昌**）、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及公平證券有限公司（**公平**）（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經營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詳情如下：
 - 富昌 — 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富途 — 第 1、2、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公平 —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條發出的通知內所載列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于該等指明法團的一名客戶（**該客戶**）於 2018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的其中六個交易日就多項上市衍生權證（**該等衍生權證**）及其相關正股而進行的交易活動所作出的特定交易模式，而達致上述觀點。該客戶於每個該等交易日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上，採用下述交易模式（**該交易模式**）就其中一項該等衍生權證及其正股作出買賣指示：
 - (a) 於該等交易日開始時，該客戶(i)並無持有正股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衍生權證的任何單位；或(ii)持有少量正股的股份，而並無持有該等衍生權證的任何單位；
 - (b) 該客戶在市場上取得該等衍生權證的大量單位。在眾多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是向該客戶售出該等衍生權證的對手方；
 - (c) 該客戶開始就相關正股的股份發出買入指示；
 - (d) 該等買入指示均獲即時執行或置於第一條價格輪候名單；
 - (e) 相關正股的按盤價即時或在一個或以上的買入指示獲執行後隨即上升；
 - (f) 該等衍生權證的按盤價亦同告上升；
 - (g) 該客戶在某些情況下會就相關正股發出一個或兩個追加買入指示；
 - (h) 該等衍生權證的按盤價進一步上升；
 - (i) 該客戶在市場上發出一個賣出指示，出售該客戶就該等衍生權證取得的所有單位；
 - (j) 該賣出指示獲流通量提供者承接或獲流通量提供者與另一交易者共同承接，而該客戶因而獲利；
 - (k) 該客戶取消所有未獲執行的相關正股買入指示，並開始發出賣出指示，拋售其所持有的相關正股；

- (l) 相關正股的按盤價即告下跌。在眾多情況下，相關正股的按盤價跌至該客戶開始發出上文(c)項提述的該等買入指示前的水平；
- (m) 該客戶在該等交易日內多次重複(a)至(k)項。
4. 根據該交易模式，證監會認為：—
- (a) 該客戶是為了買賣該等衍生權證而作出交易指示，但並非真正有意就相關正股進行交易；
- (b) 相反，該客戶就某隻相關正股發出買入指示是為該正股製造虛假需求，而所製造出來的虛假需求會推高有關衍生權證的交易價格；
- (c) 該客戶利用有關衍生權證的價格升勢，拋售其持有的該衍生權證並獲得可觀利潤，但卻損害了參與該買賣的對手方的利益；
- (d) 該客戶重複該交易模式，藉此在整個交易日內頻密地以人為方式為該等相關股票的交易價格製造波幅。
5. 證監會有充分理由相信，有人曾在該等六個交易日中的每日干犯市場失當行為／第 274、275 及／或 278 條及／或第 295、296 及／或 299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證券市場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
6. 除該等交易日外，該客戶可能曾在 2018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的其他交易日以該交易模式進行交易活動。目前有迫切需要透過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該等通知，禁止該客戶以該交易模式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活動。
7. 證監會相信在本會的進一步調查及／或執法行動有結果前，禁止透過該等指明法團進行任何上市衍生權證（包括該等衍生權證）的買賣便可足以維持現狀，而無須全面禁制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活動。
8. 鑒於上述，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所載列的禁令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